

國立成功大學第 72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請假)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崔兆棠代) 黃正亮
黃文星(陳引幹代)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許永河代) 褚晴暉 賴俊雄
(陳玉女代)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吳俊忠代) 林炳文(陳鵬升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張簡男財代)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p.5）。

二、主席報告：

- (一)近日報載北部幾所大學發生老師因計畫經費報支缺失被偵查之案件，請各位院長再次提醒院內系所老師，計畫經費之使用請務必依照規定辦理，切勿便宜行事，以免觸法。
- (二)永續環境中心上週發生火警，感謝環安衛中心李俊璋主任在第一時間前往協助處理，使該火警事件未演變為公安事件。本校校園大、單位多，未來希望李主任多用心督導。
- (三)目前政府各部會有很多計畫正公開 call for proposal，尤其人文社科方面，教育部、文建會等都有很多計畫，請文學院、社科學院及規劃設計學院等相關學院院長主動召集院內系所老師積極提出申請，多向校外爭取資源。
- (四)有關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借調至政府或公私立機構期間，可否支領講座或特聘教授獎助金的問題，在合法的條件下如何研訂合理又嚴謹的規範，請教務處研議後提出討論；若法規不允許，亦應整理相關法規提供借調教師了解。
- (五)以後系所老師或學生有狀況發生，學校行政主管在出面處理的同時，須要求系主任（所長）共同出面了解狀況，以利後續追蹤並防範未然。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報告有關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要求本校填報資料事宜。

1. Thomson Reuters 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來信，請本校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前填寫回復本校 2010 年（1-12 月）及 2009-2010 學年度（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相關指標數據，該數據將提供給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進行 2012 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評比。
2. 此項填報作業對於本校排名有非常重要之影響，請各單位窗口配合頂尖校務資料組協助辦理。

※校長指示：

大學排名雖不能真正代表一校之實力，但會影響國內外對學校的觀感，因此不得不在意。請研發處提醒各單位，各項指標若未明確定義，應以廣義數據填報，以展現學校實力。也請各學院院長督促各系所務必妥為填報，若有系所未配合填報，學校將考慮

減少相關經費的補助。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案由：檢陳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停權參考措施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七條之一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 十五、其他。」

二、本校教師違反上開規定，情形不一，致教師評審委員會常無法如何決定停權措施及期間，故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商討論，訂定停權參考措施草案，以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決定停權措施及期間之參考，並得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斟酌彈性調整。

擬辦：討論通過後刊登公告及函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照。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二](#)，p.6）。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為促進閩南文化研究，提升文學院國際化及研究能量，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閩南文化研究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閩南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國際人文指標性研究，自 100 學年度起，已將閩南文化研究相關業務，納入重點院務推動工作，並於去年底完成為成立閩南文化研究中心之「先導型計畫」，成果豐碩。
- 二、目前將成立「閩南文化研究中心」任務編組單位，並擬訂設置辦法，已於 101 年

3月8日及101年3月26日院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第四點(一)「編制外中心：…，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主管會報核備」之規定，提主管會報核備。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閩南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同意核備(如[附件三](#)，p.7)。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外語中心、成鷹計畫辦公室)編列完成。
- 二、檢附本校100學年度行事曆以供參酌。
- 三、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共通行事曆案，依本(101)年元月9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3次會議決議：「請四校業務單位溝通協調朝一致性規劃」。經與其他三校協調結果：第一學期開學日期為9月17日、第二學期開學日期為2月18日、校際活動週為4月1-3日。

擬辦：擬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網頁上、列印於上課時間表內，以為全校師生週知。

決議：

- 一、4月1-2日為校際活動週，4月3日為101年校慶運動會補假。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試日期，請配合校際活動週順延兩日。
- 二、為利學生申請獎學金作業，100學年度第2學期與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截止日期，請教務處研議提前之可行性(適度修訂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
- 三、其餘照案通過，請修訂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4、6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98.2.1 IMBA 簽請核發執行長工作費及100.06.22 AMBA 簽請核發導師費等兩專簽，奉 鈞長批示將執行長、導師費項目及酬勞費標準納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符法制。
- 二、100.11.11 管理學院簽請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費用提高支給標準，增列學者專家演講費支用程序。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教務長先召集設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通案研商後，再提出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詳如對照表。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台訓（一）字第 1000203133 號函辦理。
- 三、鑑於旨揭要點近 2 年已修訂 3 次，為避免修法頻仍、以維持法之安定性，本次擬將該要點做總體性之檢視，並參酌台大、清大、交大、政大等校之相關規定以為參考。
- 四、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大過」與「定期察看」分別規定。
 - （二）恢復「開除學籍」處分，以符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之規定。
 - （三）將「特殊情狀得減輕處分」之規定明確化。
- 五、本修正案前已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專業委員法律系薛智仁助理教授及秘書室謝漢東秘書指正。
- 六、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詳如對照表。
- 二、本案經 100.10.24「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獎學金審查會議紀錄」摘要第五案決議提出，續經 100.11.28「本校僑生輔導組與僑生聯合會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聯席會議」討論，復依 101.03.12「本校學生事務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紀錄」摘要第一案決議修正提出，後經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建議後，完成修正。
- 三、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8~p.11）。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4:05）。

101.3.7 第 72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因與 100 年度頂尖計畫經費支用期限有關，本案暫先撤回，請研發處於適當時間再提出修訂。 二、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的彈性薪資仍以現有支給原則辦理，請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討論執行時程與細節，並請參酌去年辦理時的相關經驗與系所老師的意見，在符合現有支給原則的條件下儘量納入考量。</p>	<p>研發處： 本處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召集各學院院長討論 100 年度彈性薪資實施細則，並開始作業，預計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撥款作業。同時依行政程序修訂支給原則，以適用 101 年度彈性薪資之實施。</p>	<p>請研發處另案提出修訂，本案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請提行政會議討論。</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遵照辦理，將提 5 月 9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p>	<p>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遵照辦理，將提 5 月 9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p>	<p>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遵照辦理，將提 5 月 9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p>	<p>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附件二

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停權參考措施

101.3.28 第 72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	裁處停權措施	停權期限
1	檢察官裁處緩起訴處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休假研究。 2.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3.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4.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5. 核減 1/3 學術研究費。 6. 其他【由系(所)院校教評會視違反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斟酌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權期間：緩起訴期間之 1/2，尾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2. 核減學術研究費期間：緩起訴期間之 1/3，尾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核減期間得依不法所得金額之多寡或個案情節，敘明理由酌予增減。
2	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以下且獲緩刑宣告者。 (緩刑期間一般為 2-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2.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3. 不得休假研究。 4.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5.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6. 核減 1/2 學術研究費。 7. 其他【由系(所)院校教評會視違反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斟酌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權期間：緩刑期間之 1/2，尾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2. 核減學術研究費期間：同本刑刑期。核減期間得依不法所得金額之多寡或個案情節，敘明理由酌予增減。
3	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以下，未獲緩刑宣告，得易科罰金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2.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3. 不得休假研究。 4.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5.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6. 停發學術研究費。 7. 其他【由系(所)院校教評會視違反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斟酌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權期間：1 年半以上。 2. 停發學術研究費期間：同本刑刑期。停發期間得依不法所得金額之多寡或個案情節，敘明理由酌予增減。
4	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 1 年，且獲緩刑宣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2.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3. 不得休假研究。 4.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5.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6. 停發學術研究費。 7. 其他【由系(所)院校教評會視違反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斟酌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權期間：同緩刑期間。 2. 停發學術研究費期間：同本刑刑期。停發期間得依不法所得金額之多寡或個案情節，敘明理由酌予增減。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閩南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03.08、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26、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第 723 次主管會報核備

第一條 文學院為促進閩南文化研究，提升國際化及研究能量，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閩南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爭取與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研究資源與能量。
- 二、建立閩南文化文獻資料庫。
- 三、開發閩南文化研究課題，並培育閩南文化研究青年學者。
- 四、其他與閩南文化研究相關工作之推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執行長一名，由文學院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以為決策之依據。主任、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文學院各系所推派一名代表擔任委員，共計七人。諮議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兼任之。諮議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諮詢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得連聘。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8.10 第 7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3.28 第 72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品學兼優僑生來校修讀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視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給。

三、申請對象與條件：

（一）申請對象：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

（二）申請條件：

除大學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得單獨申請住宿補助外，其餘須就讀滿一學期並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予以審核。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學年至少須修習九學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班上排名規定，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四、本獎助學金申請項目、標準及金額：

（一）大學部：

1. 補助住宿費：

實際居住在本校校內宿舍並繳納完成住宿費之僑生，得申請補助住宿費。

（1）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成績審查。

（2）新生入學第二學期後：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50%者，得補助住宿費。

（3）前二目補助住宿費，以當學期本校最低宿舍之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

2. 獎助學金：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15%者，可獲當學期全額學雜費補助；排名前 30%者，可獲當學期全額學費補助。

（二）研究所：共 60 名。

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確定獲獎人數比例後，送院推薦。獲核定獎學金補助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壹萬元，以六個月為限，計 30 名；或比照大學部規定補助最低住宿費，計 30 名。

（三）獎助限制：上列獎補助項目僅能擇一核給。

五、申請期間：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僑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資料，送交承辦單位：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成績單。
- (四)指導教授推薦書(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始需繳交)。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大學部免附)。

七、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送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核給本獎助學金。

八、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間，以大學部的前四年為限，碩士班的前二年為限，博士班的前四年為限。

九、本獎助學金除研究生獎助學金按月核發外，其餘一次發給；新生自完成註冊當月起支領，畢業生領至其畢業月份止。獲獎助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助學金。

十、獲本獎助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包括「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等，如有違反，本校得予追還。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對象與條件：</p> <p>(一)申請對象：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p> <p>(二)申請條件： 除大學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得單獨申請住宿補助外，其餘須就讀滿一學期並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予以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u>十六學分</u>，<u>應屆畢業學年至少須修習九學分</u>，在校學業平均成績<u>需</u>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班上排名規定，<u>且</u>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u>需</u>達八十分以上，<u>且</u>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p>三、申請對象與條件：</p> <p>(一)申請對象：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p> <p>(二)申請條件： 除大學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得單獨申請住宿補助外，其餘須就讀滿一學期並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予以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u>十二學分</u>，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符合第四點班上排名規定，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生<u>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六學分</u>，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予以修正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限制，餘部分文字修正。 2. 配合審查作業，且學則並未規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為免研究生所剩畢業學分數低於六學分無法符合申請條件，建議取消研究生修習學分限制。 3. 為免交換生因前學期在校成績無法符合申請資格，增列交換生申請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p>八、<u>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間，以大學部的前四年為限，碩士班的前二年為限，博士班的前四年為限。</u></p>	<p>八、<u>本獎助學金除研究生獎助學金按月核發外，其餘一次發給；新生自完成註冊當月起支領，畢業生領至其畢業月份止。獲獎助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助學金。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u></p>	<p>為使條文內容清楚，將本文自原第八點分列，先明定本獎助學金受獎期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九</u>、本獎助學金除研究生獎助學金按月核發外，其餘一次發給；新生自完成註冊當月起支領，畢業生領至其畢業月份止。獲獎助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助學金。</p>		<p>為使條文內容清楚，將本文自原第八點分列，規範本獎學金之受（停）獎時間及條件，新增第九點。</p>
<p><u>十</u>、獲本獎助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包括「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等，如有違反，本校得予追還。</p>	<p><u>九</u>、獲本獎助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包括「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等，如有違反，本校得予追還。</p>	<p>點次依序調整。</p>
<p><u>十一</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依序調整。</p>